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626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22022133003084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勤信专字【2022】第06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签字人员:	李述喜(110001620012), 崔静洁(11000181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0626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易华录”）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0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45,2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59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73.9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7,999,973.9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4,853.97元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7,475,11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材料。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1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579550000045	2021-5-19	497,999,973.90	0.00	募集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579550000045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24,853.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75,119.9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

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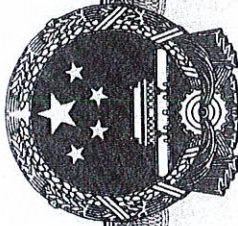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7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募集资金净额			497,475,119.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其中: 2021 年 1-12 月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
									不适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不适用					
1	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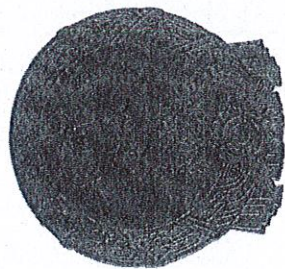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李达喜
 Full name: 李达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1975-11-0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407197511030019
 Identity card No: 23040719751103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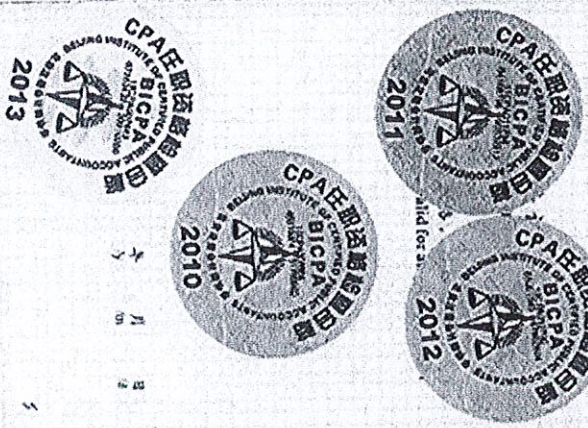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达喜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Date of issue: 20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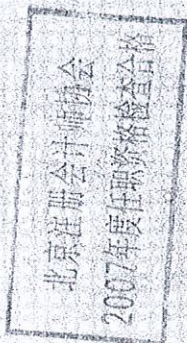


注册
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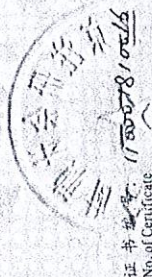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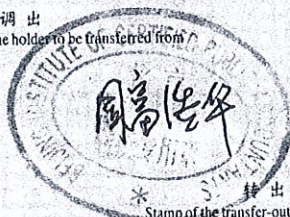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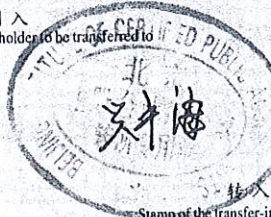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9 日

转出: 吴中强, 2015.10.15

转入: 吴中强, 2015.10.1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吴中强, 2016.12.15

转入: 吴中强, 2016.12.1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